



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相關規定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後金融機構辦理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震災專案貸款補充規定

壹、對於災民原貸金融機構非為本行原規定之一〇五家金融機構，如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託投資公司及部分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生效後，其等辦理承受或利息補貼，及對受災戶辦理購屋、重建或修繕貸款，本行撥款方式將均以利息補貼方式撥付，不撥付本金。

說明：

- 一、依本行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通函及相關問答篇規定，受災戶其毀損房屋之原貸款餘額，可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承受或本行利息補貼，且如有餘額，可再適用一千億元專案貸款申請購屋或重建貸款，且限向原貸金融機構辦理。而本行原公佈之承辦金融機構一〇五家（四十四家銀行、十四家信用合作社、四十七家農會信用部）並未含括毀損房屋舊貸之所有金融機構。
- 二、納入人壽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原未在本行公佈範圍內之承辦金融機構後，該等機構辦理原貸款餘額承受或補貼，本行將按其每月函報之清單，撥付補貼或補助息至其在本行之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至於其對受災戶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本行將不撥本金，而由該等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貸款條件依九二一震災優惠房貸相關規定辦理，本行僅撥付補貼利息差額。
- 三、房屋半倒未拆除或有龜裂毀損之受災戶，本行同意亦可向該等新納入之原貸金融機構申請辦理修繕貸款。資金撥付方式比照前項作法，仍以不撥本金、僅撥付利息補貼差額為原則。

貳、災民原已依財政部規定向原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本息，如欲改申請原貸金融機構承受或利息補貼，本行補助或補貼期限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

說明：

- 一、受災民眾前依財政部公佈之九二一震災原有貸款本息展延規定辦理展延，按本行三月八日通函各金融機構之問答篇規定，不能同時再適用金融機構承受或央行利息補貼之規定，災民僅能就財政部本息緩繳方案，與央行利息補貼或金融機構承受規定，擇一辦理。受災戶若原已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本息展延者，欲改變為申請其原貸款債務餘額由金融機構承受或申請本行利息補貼者，則須向原貸金融機構申請終止原展延規定，自補助或補貼始點起不得再適用財政部本息緩繳規定，補助或補貼時點均追溯至本年二月五日。
- 二、至於受災戶申請本行利息補貼，自金融機構核准補貼日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期間所累積之利息，其繳付方式由原貸金融機構與災民雙方協議。

參、災民前申辦購屋或重建貸款，因受原坪數限制，致申貸金額未達三百五十萬元部分，依本行本年三月八日新規定，受災戶可再就金融機構評定金額與實際核撥部分申請增貸，其增貸金額適用優惠利率日期，自承辦金融機構同意日起算。

說明：

- 一、受災戶若前申辦之購屋或重建貸款，因本行原規定有坪數之限制，致受災戶借得優惠利率部分之款項未能全額獲得或無法在最高額度三百五十萬元內適用優惠利率。本行三月八日通函



後，受災戶即可在每戶最高享用本專案三百五十萬元額度內，就金融機構評定價值扣除原適用優惠利率款項之差額，追加適用優惠利率。

二、有關差額適用優惠利率之時點，自受災戶申請經金融機構核准日起算，到期日與原核貸到期日同。至於原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撥貸之利息差額，由受災民眾自行負擔。

肆、受災戶若已申貸九二一震災購屋或重建貸款，且購屋或重建貸款金額未達三百五十萬元，可就與最高三百五十萬元差額部分向金融機構申請承受原貸款債務餘額或央行利息補貼，惟應向其毀損房屋之原貸金融機構申辦。

伍、毀損房屋數人共有（例如三合院或透天厝各樓層），若各能證明有獨立居住之事實（戶籍獨立，且各有水電繳費單），並檢附房屋毀損受災證明，經承辦金融機構勘查屬實者，每戶均可向金融機構申貸購屋、重建（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或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陸、受災戶辦理購屋、重建貸款或申請原購屋貸款債務餘額由本行利息補貼，在最高三百五十萬元額度內，若本金逾一百五十萬元，其還本過程中，係先攤還利率較高（三%）部分，再還免息部分。亦即本行在補貼時，對受災戶借款餘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內部分，本行利息補貼五·三五%（依一年期郵政儲金機動利率減零計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部分補貼二·三五%（依一年期郵政儲金機動利率減三%計算）。

柒、基層金融機構原以短期續展方式辦理災民之購屋貸款，受災戶申請原貸款債務由基層金融機構承受，本行補助之期限按二十年減受災戶購屋貸款年數（含已展延年數）後再加五年，惟最長以二十年為限；受災戶若申請本行利息補貼其原貸款債務，本行補貼期限為二十年減受災戶購屋貸款年數（含已展延年數）後之年限，惟計算補貼息之本金，應按補貼年數平均遞減。

捌、基層金融機構辦理購屋、重建或修繕貸款，應依本行規定辦理，其期限最長為二十年，貸款前三年暫緩繳納本息，第四年起再將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平均攤還，不得以短期續轉方式承做。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後金融機構辦理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震災專案貸款補充規定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釋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一八八三八號

主旨：有關本局前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後金融機構辦理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震災專案貸款補充規定」，其中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釋示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 貴行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總專一字第九〇〇〇〇五七二九號函。

二、有關第二點「災民原已依財政部規定向原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本息，如欲改申請原貸金融機構承受或利息補貼，本行補助或補貼期限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部分：

（一）若受災戶在八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後申請原貸款餘額由金融機構承受，並經金融機構同意承受後，由於受災戶申請承受之計算時點，依規定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本行再自該日起，按當時承辦金融機構承受之本金，於剩餘期限再加五年，利息補助該金融機構，最長以二十年為限，是以，原貸金融機構當無與災民雙方協議本金分期償付之問題。至於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承受日始點之前，受災戶所積欠之本金與利息，其



償還方式則可由雙方協議訂定。

(二) 若受災戶在八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後向原貸金融機構申請原貸款餘額由本行利息補貼，依規定本行利息補貼時點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本行再自該日起補貼受災戶。而自金融機構核准補貼日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期間受災戶應攤還之累積本金及利息，為減輕災民負擔及便利金融機構作業，其繳付方式可由原貸金融機構與受災戶雙方協議。

三、有關第六點「受災戶辦理購屋、重建貸款或申請原購屋貸款債務餘額由本行利息補貼，在最高三百五十萬元額度內，若本金逾一百五十萬元，其還本過程中，係先攤還利率較高（三%）部分，再還免息部分」，鑒於部分金融機構與受災戶放款契約之簽訂，係按不同貸放利率及適用金額，分別簽訂不同約據，本行同意其計算受災戶每月攤還本息，可就各適用利率之貸款金額，按本息（或本金）每月平均攤還金額合計償付。惟若受災戶擬提前還本，則優先償還利率較高部分之本金。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相關輔導銀行轉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法務室

代位求償權執行結果超過部分返還受災戶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台央業字第 000046148 之 3 號

主旨：金融機構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承受受災戶原購屋貸款餘額時，如受災戶請求，金融機構應與其約定對相關第三人（如建商、營造廠商、保險公司等）之代位求償權執行結果超過所承受之原購屋貸款餘額、積欠利息、逾期利息、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部分，應返還受災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研商 院長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交辦之九二一震災災民申辦貸款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台灣省合作金庫轉發）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保險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法務室

關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台央業字第○二○○四九一三一號

主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業經 總統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明令修正公布，其中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如附件）辦理。
- 二、經核貸家園重建優惠購屋或重建貸款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因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另購（建）住屋，而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者，如洽經原貸金融機構評估更換擔保住屋設定抵押擔保值（放款值）高於原貸款未還本金餘額，且繼續適用優惠利率之期限未逾原貸款剩餘期限者，可同意辦理；惟如更換擔保住屋設定擔保值（放款值）低於原貸款未還本金時，其差額部分應先行償還。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台灣省合作金庫轉發）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保險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法務室

關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業字第○二○○一一九七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原房屋貸款承受，其承受日期，依本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台央業字第○二○○一二〇九八號函補充規定，均一律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本行再就金融機構承受金額，自該日起至原貸款到期日加五年給予利息補助，承受金融機構自該日起即不得再向該等受災戶收取利息，承受金融機構如已收取利息者，應返還受災戶，請 查照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前揭規定，據災民反應，間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充分明瞭，致作法相當歧異，特予重申，請向所屬分支單位宣導。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保險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金融業務檢查處、法務室

協議承受後之土地部分貸款餘額之適用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九一○○五八二九六號

附件：

主旨：貴部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辦理原貸款房屋部分協議承受後之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適用 貴部貸款本息緩繳措施，請本行研議修正「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問與答」及相關規定中，有關受災戶「僅能同時就財政部本息緩繳方案與中央銀行利息補貼或金融機構協議承受規定，擇一辦理」之規定乙節，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財融（二）字第○九一二○○一六二二號函辦理。
- 二、八十九年三月本行通函各金融機構之「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問與答第十二問，係指全倒或半倒之毀損房屋，前曾由受災戶向金融機構申請房屋貸款，其未涵括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可否再適用金融機構協議承受或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規定，本行答覆內容未涵括原購屋貸款屬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 貴部擬對選擇申請承受「房屋」之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屬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納入適用 貴部貸款本息緩繳措施乙節，與上開第十二問規定尚無扞格。至於受災戶辦理原貸款房屋部分協議承受後之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因未在承受之範圍，並無本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台央業字第○二○○一二〇八九號函有關擇一辦理規定之適用。

正本：財政部金融局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用合作社及漁信用部（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會員機構）、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壽險處）、信用合作社及漁信用部（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金融業務檢查處、經濟研究處、法務室

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申請展延還款作業規定

- 一、展延對象：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借款人，因非自願性失業，致暫無能力清償本貸款，洽經原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者。
- 二、展延期限：最長一年，貸款期限仍維持最長二十年。借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受理期限：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辦程序：
由借款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 （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證明文件（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申請暫緩繳付本息處理原則」第二至第六點認定標準為準）。
 - （二）原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攤還方式：展延繳付之本金或本息得採分期攤還或一次償付，由借款人與原承貸金融機構共同約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借款剩餘年限。
- 六、本行墊付款項及扣回方式：展延期間借款人應還之利息，由本行先行墊付，該款項於借款人展延期



限屆滿後，由本行按借款剩餘年限，平均分期於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助款中扣回。

七、借款人因家庭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原因致暫無能力清償本貸款者，得比照上開原則申請展延還款，申請時應檢具具體證明文件，由原承貸金融機構核實辦理。

調降利率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 0920017335 號

主旨：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利率事宜，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八六四五號函送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案補充規定如次：

(一) 本行前頒「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利率額度逾一百五十萬元之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由原定百分之三調降為百分之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時，自行調整為百分之三。

(二) 此外，本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銀行提撥一千億元供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問與答」第四問，及本行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生效後災民如何適用央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之問與答」第五問(釋例五)、第六問(釋例六)、第七問(釋例七)，有關新貸部分或新購屋之利率「3%」部分，亦配合上揭補充規定調整。

三、請各承辦金融機構將上項調降利率事宜儘速逐案通知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屆時未完成修改電腦程式作業前，相關計息事宜，請以人工作業處理。

四、上項利率調整案，請財政部金融局、本行金檢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時，列入查核範圍。

五、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千億元供地震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新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央銀行法務室

調降利率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 0920060063 號

附件：

主旨：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修繕貸款利率事宜，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減輕災民負擔，本行前頒「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修繕貸款利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由原定百分之三調降為百分之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時，自行調整為百分之三。
- 二、本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銀行提撥一千億元供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問與答」第四問，有關修繕貸款利率「3%」部分，亦配合上揭補充規定調整。
- 三、請各承辦金融機構將上項調降利率事宜儘速逐案通知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屆時未完成修改電腦程式作業前，相關計息事宜，請以人工作業處理。
- 四、上項利率調整案，請財政部金融局、本行金檢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時，列入查核範圍。
- 五、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千億元供地震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新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業務檢查處、經濟研究處、會計處、資訊室、法務室

申請展延還款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 093001011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還款困難之受災戶，茲修正「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申請展延還款作業規定」如附件，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受理期限展延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正放寬申辦對象，由原限於有具體文件證明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原因致暫無力還款者，放寬為因經濟因素致暫無能力清償本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者；同時為兼顧受災戶未來繳款負擔，展延項目僅限於貸款本金。
-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展延還款，仍請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具上月份核准展延名冊(詳附件)並備函向本行業務局申報(基層金融機構由中國農民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彙總函轉本行業務局)。

三、借款人於展定期滿，如逾期不履行償還本息義務，仍依本行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八九)台央業字第○二○○二五三七一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屆期之因應配套措施

業務局 9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展延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即將屆滿，若屆期未再延長，為協助尚在重建中之災民(包括購置預售屋者)，本行 921 震災專案貸款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受災戶重建住宅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洽承辦金融機構以「先受理貸款」方式申貸，惟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完成撥貸手續，逾期不得申請展延。

二、受災戶重建中之住宅

(一) 適用對象：重建中之住宅，係指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新社區或個別住宅等。1. 受災戶住宅已取得建照重建中，尚未完工者：應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持房屋毀損證明及建照等有關文件，洽承辦金融機構以「先受理貸款」方式申貸。2. 受災集合住宅重建之都市更新計畫已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者：應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持該管機關之收件函文與房屋毀損證明文件，洽承辦金融機構以「先受理貸款」方式申貸，並最遲於 95 年 8 月 4 日前補送建照文件。

(二) 前開受災戶中，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得由都市更新會依上開規定造具受災戶名冊逕洽承辦金融機構申貸。

(三) 承辦金融機構均於受理後，再予徵信審查，決定准駁；惟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完成撥貸手續，逾期不得申請展延。

(四) 承辦金融機構撥款期限均展延 1 年至 96 年 2 月 4 日(金融機構向本行申請撥款期限則均展延 1 年至 96 年 3 月 4 日)，屆期如受災戶重建工程仍未完成，得檢具憑證申請展延，由承辦金融機構核實辦理。

三、受災戶購置預售屋，尚未完工者：應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持房屋毀損證明及購買預售屋契約等有關文件，洽承辦金融機構以「先受理貸款」方式申貸；承辦金融機構受理後，俟預售屋完工，完成產權登記時，再予徵信審查，決定准駁。

調降利率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 09800088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如附件)，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人壽保險公司(詳發文清單)、信用合作社(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農漁會信用部(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行各局處室

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08865 號令修正發布生效

(貸款條件)

四、承貸銀行辦理本融資之貸款條件如下：

- (一) 貸款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其自有住宅毀損經行庫勘查屬實者。受災戶得由因地震而毀損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 (二) 受理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屆滿後，第二點所定專款尚有餘額時，得在該餘額範圍內繼續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 (三) 貸款額度、利率：
 1. 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固定年率三%。
 2. 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繕貸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調降為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時，自行調整為三%。
 3. 前目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及修繕貸款，受災戶負擔固定利率二%部分，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低於二%時，改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連動調整。
- (四)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展期保證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8) 規劃字第 6052576 號

附件：中央銀行業務局 98 年 2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09999 號函

主旨：辦理「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之借款人，因經濟因素個案向 貴單位申請展延應還本金（暫停繳交本金、先繳利息）年限或延長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者，如經 貴單位同意辦理並報送中央銀行業務局備查，本基金配合辦理展期保證，並請 貴單位逕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加註辦理依據「個案展延寬限期（921 震災災民）」備查，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中央銀行業務局 98 年 2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09999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銀行等 50 家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內政部